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查通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事项概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10月26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315号），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法律服务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的中止通知，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中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上市审核。

####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项目与上述律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无关，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也与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中介机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正式出具了复核报告。因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恢复审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

###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深交所出具的中止审查通知。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